东川区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扶贫

贷款贴息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**《**关于印发东川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扶贫贷款贴息实施方案（2018年-2020年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区8个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组织实施东川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，对有贷款意愿，带动建档立卡户50户以上，带动帮扶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，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补助标准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补助。2019年，符合条件贷款贴息补助的新型经营主体9家。

二、资金支出情况

东川区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2019年安排区级整合资金90万元，用于全区10家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扶持，2019年支付补助资金88.85万元，结余资金1.15万元。

三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初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带动建档立卡户50户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初选，再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推荐，经金融部门审核后，对全面符合条件的9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，一是贷款贴息本金总额1430万元，实际完成850万元；二是补助新型经营主体10户，实际完成9户；三是贴息及时兑付率100%，实际及时兑付率100%；四是贷款贴息金额90万元，实际支付88.85万元；五是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000人以上，实际完成1887户，4000人以上；六是完成受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90%以上。

四、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19年安排资金90万元，支付补助资金88.85万元，结余资金1.15万元。贷款贴息资金根据新型经营主体的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确定贷款利息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无法精准补助资金数额。

五、采取的措施

一是积极组织5批共312人次的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对金融扶贫进行宣传对接，对带动贫困户50户以上的39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荐给金融机构审核后进行放贷；二是及时向区财政申请安排区级整合资金，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的基准利率进行贷款贴息；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责任，确定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项目带贫情况

2019年有9家新型经营主体成功发放贷款850万元，支付代款贴息补助资金88.85万元。9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户1679户。

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17日